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布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建議分拆旅遊集團旗下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本公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發出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分拆計劃書。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確認有關分拆計劃書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據此,本公司可就翠明假期國際提出於創業板之新上市申請,惟(其中包括)須待聯交所審核、批註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翠明假期國際就批准翠明假期國際已發行及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翠明假期國際之建議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相關條文,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建議分拆倘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旅遊集團之股本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建議分拆倘獲進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故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現時建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持有翠明假期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5%之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定第8.24段,倘本公司欲安排旗下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翠明假期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以及馬來西亞及香港之法例及規則項下之其他法律限制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倘適用),故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公布所用詞彙

在本公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交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翠明假期國際」 指 翠明假期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成為旅遊集團之控股公司

「翠明香港」 指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 「翠明北美」 指 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 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 (股份代號:5090)雙邊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交所主要市場之上市規定(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翠明假期國際並於創業板獨立 上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旅遊集團」

指

翠明假期國際及其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之 附屬公司,其中包括翠明香港及翠明北 美(連同其各自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黄澤榮先生及蕭依釗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